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“灵丘县鸡冠岩银锰矿区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灵丘县鸡冠岩银锰矿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5年10月10日-2025年10月29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灵丘县鸡冠岩银锰矿区		登记单元号	140224290000013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。北至高渠沟村、西驼水村；东至西驼水村；南至高渠沟村；西至高渠沟村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141.38		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(公顷)	141.38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锰矿等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其他类型	/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山西省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
地 址: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3号
联系电话:0351-6164284
附 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